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tuholdings.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7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7

應採取的行動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就本通函文義而言，應指蔡曉明先生、振華國際有限公司及創益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萬如先生*(主席)*
陳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呂天能先生
蕭文豪先生
萬曉霞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8號3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而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包括該等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d) 重選董事；及

(e) 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67,884,63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最多313,576,92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萬曉霞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佈。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萬曉霞博士須退任其董事職務。萬曉霞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萬曉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萬曉霞博士、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以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英鴻先生、呂天能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並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

由於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位超過九年，故已特別檢視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相關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由股東審閱通過。再者，有關彼等重選之隨附通函應載列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並應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之過程及討論。

本公司認為，儘管彼等的任期較長，惟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背景、彼等過去或現在於其他公司及組織的職位及職務，以及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將使彼等仍能為董事會帶來新的獨立想法及觀點。此外，董事會認為，萬曉霞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此新成員將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價值。

於考慮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等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存在任何情況預期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此外，根據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方面擁有多年諮詢經驗，並有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彼等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包括本集團之政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彼等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方面具備專業經驗。儘管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較長時間，董事會認為彼等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萬曉霞博士、林英鴻先生及呂天能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布。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67,884,634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788,463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場情況及進行相關購回時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載規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如此行事。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現金或營運資金。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之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其中包括)將以庫存形式持有或在完成購回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以及(如適用)與之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以及任何相關之月報表。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87	0.131
五月	0.159	0.131
六月	0.144	0.125
七月	0.132	0.130
八月	0.160	0.128
九月	0.170	0.148
十月	0.193	0.162
十一月	0.170	0.157
十二月	0.173	0.14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72	0.146
二月	0.162	0.142
三月	0.310	0.1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	0.212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另行中止)。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分別有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7.50%及15.98%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蔡曉明先生及李莉女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分別增至約63.88%及17.76%。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行動可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萬曉霞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曉霞博士，59歲，現任武漢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地圖製圖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地理信息系統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武漢大學地圖製圖學與地理信息工程工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及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孟塞爾顏色科學實驗室(Munsell Color Science Laboratory)的高級訪問學者。

自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大學教授、印刷工程學科負責人及博士生導師之前，萬博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地圖製圖系助教，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印刷工程學院講師，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印刷工程學院副教授。

在其職業生涯中，萬博士進行一百多項國家、省部級或企業的科研項目，撰寫或合著一百多篇學術論文，包括教科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多項國家發明專利。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印刷工程專業開放式、國際化人才培養模式的創新與實踐、湖北省教學成果一等獎(省部級)，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全國畢昇新人獎，於二零一三年獲全國新聞出版行業領軍人才(原國家新聞出版署)稱號，於二零一四年獲武漢市黃鶴英才(武漢市委組織部)稱號，並獲得「紡織之光」二零一六年度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獎(省部級)纖維混紡全色紗製造關鍵技術及產業化二等獎，於二零一七年獲得敦煌研究院「優秀學術成果獎」保護科技類二等獎，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技術融合的創新實踐能力培養模式改革湖北省教學成果一等獎(省部級)，及於二零二零年獲得基於光譜的顏色再現關鍵技術及應用湖北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省部級)。

彼現為教育部高等學校輕工類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印刷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顏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香港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IPP)會士、湖北省印刷協會副會長、中國印刷技術協會高級會員、武漢輕工大學特聘教授、湖南大學客座教授及武漢信息傳播職業技術學院兼職教授。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萬博士已獲委任為湖北宏裕新型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174))的獨立董事。

萬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萬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由本公司轄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當中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及彼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及職責，而有關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萬博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萬博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英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會計、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首席顧問，另為多個專業組織(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銀行家學會)的會員。林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林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電子商貿(行政人員)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續任，固定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由本公司經參考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當時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林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呂天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因若干違規行為遭聯交所公開譴責，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因未遵守若干規則及實務說明遭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布。

呂先生已續任，固定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由本公司經參考職務及職責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當時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樂門街38號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股股份(各為「**股份**」)2港仙；

3. (a) 重選萬曉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任職超過九年之林英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任職超過九年之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自

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涉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村
安樂門街38號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倘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宣派，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使本公司股東可於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litu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